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持股 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黃少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400	92%	[編纂] (L)	[編纂]
樊泳女士 ⁽²⁾	配偶權益	18,400	92%	[編纂] (L)	[編纂]
黃少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400	92%	[編纂] (L)	[編纂]
朱敏女士 ⁽³⁾	配偶權益	18,400	92%	[編纂] (L)	[編纂]
元天 ⁽⁴⁾	法定及實益 擁有人	18,400	92%	[編纂] (L)	[編纂]
黃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600	8%	[編纂] (L)	[編纂]
林永瑜女士 ⁽⁶⁾	配偶權益	1,600	8%	[編纂] (L)	[編纂]
麥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600	8%	[編纂] (L)	[編纂]
張韻姿女士 ⁽⁷⁾	配偶權益	1,600	8%	[編纂] (L)	[編纂]
兆進 ⁽⁵⁾	合法及實益 擁有人	1,600	8%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樊泳女士為黃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泳女士被視為於黃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朱敏女士為黃少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黃少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元天為[編纂]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元天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分別擁有58.38%、38.92%及2.7%。因此，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作於元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兆進為[編纂]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兆進分別由黃先生及麥先生直接擁有66.7%及33.3%。因此，黃先生及麥先生被視作於兆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林永瑜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永瑜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張韻姿女士為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韻姿女士被視為於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